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勞動局					-	本月無執行項目。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2.4.9-112.4.22	就業情報課	-	1. 本案為「112年就業服務宣導網路廣告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395萬元，其中用以辦理網路廣告之金額計390萬625元。 2. 預計付款時程112年12月。
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求職求才	電視媒體、平面媒體	112.3.2-112.4.1	就業情報課	-	1. 捷運廣告(大型壁貼加電視及月台閘門貼)。 2. 契約金額265萬600元，第1期契約價金預計付款時程112年8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2.4.1出刊	就業情報課	49,000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2.4.6-112.5.3	就業情報課	-	1. 公車車體廣告。 2. 契約金額87萬8,000元，預計付款時程112年12月。
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2.4.14-112.4.21	就業情報課	-	預計付款時程112年5月。
職能發展學院					-	本月無執行項目
勞動力重建運用					-	本月無執行項目。
勞動檢查處					-	本月無執行項目。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本月無執行項目。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本月無執行項目。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